附件2：

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乐光居居民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人所填写（提供）的个人基本信息、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本人自觉遵守本次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本人自行与所在单位进行沟通，确保考察、聘用等工作顺利进行，如因此导致后续公开招聘手续受阻的，责任自负。

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如有伪造、变造、冒用有关证件、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取消应聘资格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（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